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
「勞動法與人力資源管理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）」專業科目規劃表

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註
專業 必修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 : General	2	半	二	法律	債總	A	
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	三	企管 公行 休運 金融	無	A	
專業 選修	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	一	企管	無	A	
	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	3 4	半 全	一 二	企管	無	A	
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一	法律	無	A	
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一	法律	民總	A	
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二	法律	民法債 編總論 （一）	A	
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二	法律	民法債 編總論 （二）	A	
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二	法律	債總 （一）	A	
	勞動法各論 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	2	半	二	法律	債總 （一）	A	
	集體勞動法 Collective Labor Law	2	半	二	法律	債總 （一）	A	
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: Law and Advocacy	2	半	二	法律	無	A	
	就業歧視法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Law	2	半	三	法律	勞總	A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3	半	三	法律	債總	A	
	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 : Labor Law I	2	半	三	法律	無	A	
	勞動法專題研究（二） Seminar : Labor Law II	2	半	三	法律	無	A	
	勞工保險法 Labor Insurance Act	2	半	三	法律	債總	A	
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 : Labor Insurance Act I	2	半	四	法律	債總	A		

	勞工保險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Labor Insurance Act II	2	半	四	法律	債總	A	
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	--

※欲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：

- 一、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及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- 二、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- 三、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：

- 一、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5 學分及專業選修 3 學分。
- 二、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- 三、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※本學程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